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973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宜昌东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45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市权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冷藏式自动售货机；空气压缩泵；泵（机器）